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22]3171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8、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6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1、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12、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7、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17681

简称：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用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 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00=9,975.09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可得到 9,975.09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00=5,499,000.00 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1.0000=5,499,55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5,499,550.00 份基金份额。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

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

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预留印鉴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B.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C.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两份

E.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F.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设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9,405,918,198 元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郑文广

电话：010-6622888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7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万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启债券 A	长盛盛启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08	0177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该分级基金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该分级基金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7708）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对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7709）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或登录网站 www.csfunds.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A	长盛盛裕纯债 C	长盛盛裕纯债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2	003103	0157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元	100 元	1000 元
该分级基金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元	100 元	1000 元
该分级基金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元	100 元	1000 元

注：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代码：015736）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除直销中心外的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10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3102）、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3103）限额未发生变化。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310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1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对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310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1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代码：015736）除直销中心以外的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100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代码：015736）直销中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100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代码：015736）除直销中心以外的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10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或登录网站 www.csfunds.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德才大厦 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德才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 85,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